

公告

水利

經濟部 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經（八九）水利字第八九八八八七六二號

主旨：公告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

內禁止事項。

依據：「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

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蓄水範圍：觀音湖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四〇・一三公尺以下內埤之蓄水域及大壩壩體、溢洪道、進水口攔水壩、引水路、灌溉閘閘等重要設施之水面及地面，其行政轄區屬高雄縣仁武鄉，面積一

八・八六二九公頃（蓄水域一七・七五五八公頃，設施用地一・一〇七一公頃），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之管理機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蓄水範圍內，除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 占墾、砍伐、放牧、採取土石、礦物、傾倒廢棄物行為。

2. 種植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、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。

3. 取用水庫內水源。

4. 游泳、沐浴、滑水、潛水活動。

5. 養殖、垂釣、捕撈水產物。

6. 行駛船筏。

7. 未經管理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。

8. 其他有妨礙水源、水質、水量、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之行為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部長 林 信 義

